

苔丝

[英] 哈代著 郑大民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Thomas Hardy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苔 丝

〔英〕托马斯·哈代 著

郑大民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文华新技术公司排版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5 插页 2 字数 390,000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0 册

ISBN 7-5327-1966-9/I·1175

定价:11.20 元

“……可怜的受了伤的名字！我的胸膛
是一张床，让你得以将养。”

——威廉·莎士比亚

译 本 序

托马斯·哈代一八四〇年出生于英国西南部多塞特郡邻近多尔切斯特的一个小村庄。他的父亲是石匠师傅，也是本地教堂圣乐团里的提琴演奏者。从一八五六年起哈代跟一位擅长修葺哥特式教堂的建筑师学艺。学徒期满后，从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七年他在伦敦一家建筑事务所当了几年助理员，同时开始了他的写作生涯。哈代起先写诗，因为得不到出版便转向小说创作。他早期的三部长篇小说是《计出无奈》(1871)、《绿林荫下》(1872)和《一双蓝眼睛》(1873)。第一部是匿名发表的，而且哈代没有得到稿酬反而支付了一些辅助出版费用。第二部的出版使他得到三十英镑稿酬；情况有了这样的好转之后，他在应约写第三部的时候便决定放弃当建筑师的打算，选择写作为终身职业。一八七四年，哈代与吉福特小姐结婚，也是在这一年，他的第一部获得普遍赞扬的小说《远离尘嚣》在连载后以单行本形式出版，使他在文坛上确立了地位。接着他又写了几部重要的小说：《还乡》(1878)、《卡斯特桥市长》(1886)、《森林中人》(1887)、《苔丝》(1891)和《无名的裘德》(1895)；后两部小说冒犯了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观念，受到激烈的攻击，哈代愤而不再写小说，转而重新写诗，直至一九二八年逝世。

哈代的写作生涯以诗开始，中间经过二十几年的小说阶段，最后仍以写诗告终。他比较著名的诗集有《韦塞克斯诗集》(1898)、《时代的笑柄及其他》(1909)、《情势的讽刺》(1914)和《幻想的时刻》(1917)等，而最重要的是他的关于拿破仑战争的史诗剧《统治者》三卷(分别发表于1903年、1906年和1908年)。他的抒情诗中不乏情节有戏剧性并语句隽永的作品。有人认为哈代在精神上始终是一位诗人。

哈代的长篇小说绝大多数以英国西南部那个叫韦塞克斯的地区作背景，描写人被命运播弄，在生活和爱情上的不幸遭遇(他的故事极少有幸

福美满的结局)。这大抵因为他是在近代工业侵入之前的乡村度过他的童年和青年时期的,鸟语花香、风景宜人的自然环境给他留下了深刻的美好印象,而随着年龄的增长,他却看到美丽的乡村和城镇渐渐工业化以后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风俗等方面发生了使他伤感的悲剧性变化,加上他在研读《圣经》之后反而对基督教失去信仰,不相信有那么一个全能、公正、仁慈的上帝在治理世界和照顾天下的芸芸众生。哈代通过描写爱情和婚姻,表达了他认为人们对幸福生活的追求均属徒劳以及陷入悲惨境地的人无论怎样挣扎都无补于事的观点。

在哈代的长篇小说中,《苔丝》是最著名的一部。女主人公苔丝出生于一个贫苦小贩的家庭,父亲约翰·德比有一天被人告知他是古代贵族德伯的后代便得意忘形起来,他和他那短视而爱虚荣的老婆决定让女儿到一个自称也是德伯家族后裔的富老太婆家去攀亲戚,以期在经济上得到帮助。苔丝去了以后被老太婆的儿子亚历克诱奸,她怀孕回家,孩子一生下即夭折。过了几年,苔丝再次离家来到陶勃赛乳牛场干挤奶的活儿,在这里他与牧师的儿子安吉尔·克莱尔恋爱并订婚。苔丝对文质彬彬颇有知识的安吉尔十分崇拜和热爱,几次想把自己曾被亚历克奸污的事告诉他,都因种种缘故而没有办到,结婚前数日她写了一封长信从房门下边塞进安吉尔的屋子却塞到了地毯下面。新婚之夜她把自己昔日的这一不幸事件向丈夫坦白,但是安吉尔没能原谅她。这以后他们两人分居,安吉尔去巴西发展他的事业,苔丝仍在一些农场打工糊口,命运却让她再次与已经披上牧师黑袍四处布道的亚历克·德伯相遇;亚历克对苔丝的情欲顿时击败了他那没有根基的宗教信仰,他纠缠苔丝,不得到她决不罢休。这时候苔丝的父亲病故,为了母亲和弟弟妹妹们的生活,她被迫与亚历克同居。不久,安吉尔·克莱尔从巴西回国,找到妻子并表示悔恨以往的冷酷无情。苔丝在这种情况下痛苦地觉得,是亚历克·德伯使她第二次失去了安吉尔,又一次毁掉了她的幸福,她怀着懊恼和愤怒到极点的心情,同时也带着一种责任感,杀死了亚历克。在与安吉尔一起度过幸福、满足的最后五天之后,苔丝被捕并被处以绞刑。“诸神之主(这是埃斯库勒斯的话)跟苔丝所开的玩笑到此结束了。”(《苔丝》末段首句。)

《苔丝》典型地体现了托马斯·哈代悲观的宿命论。如同索福克勒斯笔下的俄狄浦斯改变不了命运的安排,必然杀父娶母最后自己刺瞎双目流浪而死,熟读古希腊悲剧大师作品的哈代让他的读者看到,苔丝也改变

不了命运的安排，最后必然走上绝路。不过，哈代与他的古希腊导师不同，他并不纯粹借助于一个个偶然事件来展开他的故事，而是以人物的性格为依据，使故事情节合乎情理地一环扣一环地向前发展，因此他的故事更有说服力和感染力。

试分析男女主人公的一些主要行为。在第一章第三节，苔丝的父母要她去有钱的德伯太太家攀亲戚；她秉性纯朴，厌恶趋炎附势，不愿意去，但是因为她与弟弟亚伯拉罕一起送蜂蜜进城去的路上出了事故，把家里那匹老马“王子”弄死了，她觉得自己有责任帮助父母使家庭摆脱困境，所以才答应去，这导致她被亚历克·德伯奸污。表面上看来，是苔丝父母想要高攀富亲戚的打算给亚历克·德伯提供了机会，但实际上在这里起决定性作用的是苔丝性格中的责任感。倘若她对父母没有孝心，倘若她对“王子”死后他们这个家庭陷入困境这件事毫不内疚，那么她就不会去德伯家，也就不会遇上亚历克了。至于在这之前的那天夜里进城送蜂蜜，本来也应该是她父亲的事，也是因为父亲喝醉了酒，苔丝怕他在半夜里醉醺醺地赶长路会出意外，认为自己应该尽女儿的责任才主动提出由她带上弟弟代替父亲跑一趟的。善良、孝顺的苔丝的责任感驱使她做了这两件事情，也就使她落入了亚历克·德伯的魔掌，使她遭受了一个少女所可能受到的最悲惨最可怕的打击，并且弄得她无法自救，一步步走向最后的毁灭。

苔丝第二次离家外出，在陶勃赛乳牛场认识了安吉尔·克莱尔，经过甜蜜的恋爱后两人决定结婚。本来，他们会过上十分幸福的生活，苔丝可以甩掉不幸的过去了，可是，苔丝偏偏要把自己曾被亚历克·德伯奸污的事向心上人坦白，结果，出乎她意料之外，她视若神明的安吉尔·克莱尔没能原谅她，苔丝不得不重又承受生活加在她肉体上和心灵上的新的苦难和折磨。不难看出，在这里，还是苔丝那强烈的责任感造成了恶果——她认为自己有责任把自己的一切都让所爱的人知道，否则对他就是不公平。与安吉尔分手之后，苔丝在承受生活中新的煎熬时，又不幸地与亚历克·德伯狭路相逢，最后重新落入他的掌握之中。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一方面固然是亚历克·德伯这个恶棍本性难改，但是在另一方面，依然是苔丝的责任感在起决定性的作用——在她父亲去世、母亲和弟弟妹妹生活困难的时候她的责任感迫使她同意与仇人同居在一个屋顶之下！

我们还可以说，最后苔丝压抑不住心中的怒火把亚历克·德伯杀死，

仍然是受到她那责任感的驱使；且看她在完成了这件大事后追上安吉尔·克莱尔的这一段：

……克莱尔停住脚步，以询问的目光望着苔丝。

“安吉尔，”苔丝说，好像她一直等待着他们停步时克莱尔会这样看着她，“你知道我为什么要追你吗？我要告诉你我把他杀了！”她这么说着的时候脸上露出令人同情的惨淡微笑。

“什么！”克莱尔说；他觉得苔丝神态奇怪，以为她是在说胡话。

“我杀了他——也不知道是怎么把他杀死的，”苔丝接着又说。

“不过，安吉尔，为了你，也为了我自己，我非这么做不可。……”

显而易见，苔丝把杀死亚历克看成是她必须完成的任务，是她应尽的责任——为她自己，为她的丈夫，也为了可能与她遭受同样不幸的姑娘！因为任务完成了，所以她迫不及待地要告诉她的丈夫，所以她的脸上露出了微笑！

或许有人会说，苔丝强烈的责任感确实是她个性中一个关键性的特点，如一条主线贯串于她的每一个重大行为；可是，哈代为什么把男主人公安吉尔·克莱尔描写得那么不近人情呢？如果说苔丝的行为十分符合她的性格的话，那么安吉尔·克莱尔的行为似乎令人费解。这个人物思想开通，他本人也曾与一个女人有过一段荒唐的交往，但是在苔丝向他坦白了自己过去的遭遇之后，他却不予同情，冷酷地与她分手。哈代在刻画克莱尔这个人物时难道就不遵守行为与性格一致的规则了吗？

当然不是。克莱尔的行为当然仍是由他的性格决定的。从小说的前半部分我们看得很清楚，他的个性中确实有反抗传统风俗习惯这一特点；正是因为他思想开通，不受常规束缚，他才敢于违抗父命不娶默茜·钱特小姐，才会拒绝像两个哥哥一样去当牧师而偏偏走上务农的道路，才会在乳牛场遇见苔丝这么一个挤奶姑娘后便真心地爱上她。也就是说，安吉尔·克莱尔对苔丝的爱是超越门第和贫富观念的，是一种真正纯洁的爱；他所爱的纯粹是他眼中所见如此美丽、心中所想应是十全十美的苔丝。因此，陶醉于甜蜜爱情之中的他当然接受不了苔丝曾被人奸污这一事实，当然承受不了如此沉重的打击。苔丝向他坦白之后，他简直无法相信苔丝说的不是疯话：

“苔丝!”

“唔? 最亲爱的。”

“我得相信你说的话吗? 看你的样子我得相信它是真的。哦, 你这会儿不可能是精神错乱的! 你应该精神错乱才对呀! 可是你没有……我的妻子, 我的苔丝——你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使得我有理由做这样的假设吗?”

(第 35 节)

此时此刻, 安吉尔·克莱尔所想到的, 不是苔丝那不幸遭遇的性质, 他更没有想到把苔丝的遭遇和他自己昔日的荒唐事作一个比较。不, 他想到的不是这些, 他当时不可能如此冷静地思考这一类问题; 他想到的只有一点——多么令人痛心啊, 世上再也不存在这么好的苔丝了! 他觉得, “苔丝说出了自己过去的事情, 使他的生活以及他的整个世界发生了彻底的、可怕的变化。”他努力“扼杀自己对她的感情。……一颗泪珠正慢慢地滴下克莱尔的面颊——一颗很大的泪珠……”(第 35 节)十分明显, 安吉尔·克莱尔这时候正在经受巨大的失望和痛苦。明白了这一点, 我们就不应该把他在听过苔丝的坦白之后所作出的反应, 看成是一个向来习惯于严格要求他人的人在无视其本身的错处却以高标准谴责别人的时候所表现出来的态度(从小说的前半部分, 没有哪个读者会得到印象, 认为安吉尔·克莱尔是一个严于律人疏于责己的人); 我们不应该指着安吉尔·克莱尔的鼻子责备他说: “你自己这么不检点, 还用这种态度对待苔丝!”不, 我们不应该这样, 而是应该体会哈代所写: “一个受了愚弄的老实人一旦醒悟过来往往会觉得自己受到了残酷的对待, 克莱尔此刻这种感受正十分强烈。”(第 35 节)也就是说, 热恋中的安吉尔·克莱尔这时候不但感到失望和痛苦, 而且还觉得受到了命运的愚弄, 受到了残酷的对待, 因此他克制不住自己, 对苔丝采取了严厉的态度, 提出两人分居的主张, 把苔丝推向了亚历克一边。这以后, 他和苔丝天各一方; 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反省并饱受相思之苦, 他才慢慢改变这种态度, 恢复了对苔丝那种深沉的爱, 那就是苔丝被捕之前他们两人在一起度过的五天里读者所看见的情形了。

男女主人公的性格使他们在特定环境里遇到各种事情的时候做出种种必然的反应, 这些反应相互作用形成的合力把他们拖入困境, 使他们最

后遭遇悲剧性的结果；哈代的《苔丝》就是这样用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和感人的故事表达了作者对生活的看法。这部一百多年前写下的小说对于今日读者的意义，当然不在于它的具体故事内容和所宣扬的思想，而在于它为我们提供了研究托马斯·哈代这位跨越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的英国诗人和小说家的生动材料，同时也启发我们思考人生的各种问题，尽管，在生活发展的总趋势这个问题上，我们不必与哈代持相同观点。

郑大民

一九九六年四月

第一版说明

下面这个故事的主要部分曾在《记录报》上刊载过，此次发表仅稍有修改；其它几章——那是比较着意写给成年读者看的——曾以连载小说的形式在《双周评论》和《国家观察员》上刊登。在此我谨向这些刊物的编辑和业主表示谢忱，是他们使我在今天能将这部小说的躯干和肢体拼接成一个整体，以两年前我所写原稿的本来面貌完整地出版。

我还想说明一点：写这么一个故事给大家阅读，我抱着一个极其真诚的目的，那就是力图用艺术的形式把一连串真实事件表现出来；至于本书所表达的意见和感情，它们道出了时下众人的想法和感受，如果有哪一位过分高雅的读者觉得忍受不了，那么我想提醒他记得圣热罗姆^①的一句尽人皆知的话：倘若说出真理会得罪他人，那么，宁可得罪人，也胜于埋没真理。

托马斯·哈代
一八九一年十一月

① 圣热罗姆(347—420)——早期西方教会领袖，《圣经》学家，通俗拉丁文本《圣经》译者。

第五版及以后各版的前言

这部小说所描写的女主人公是在经历了一个重大事件之后才开始其主要活动的,这个事件通常会被认为对于她的主角地位有致命的影响,或者至少会被认为在实际上毁掉了她的希望,使她不可能再做任何大事;鉴于本书的这一特点,倘若公众竟会欢迎它,竟会与我持相同的观点,认为拿一个众所周知的悲剧为题材写成小说,会比单单把注意力放在这一悲剧的阴暗面上有更多的见解可以表达,那么,这种情形与公认的社会习俗和惯例就是完全对立的。但是,英国和美国的读者对于《苔丝》的反响,他们读了这本书以后所表现出来的态度,似乎证明了,极其真实地按照沉默的公众的实际想法叙述故事,而不是削足适履地将它纳入社会所公开宣称的那些行为准则的框框,这么一种做法并非毫无可取之处,即使这一点眼下只是被本书获得的如此微不足道和不能代表全面的成绩所证明。对于读者的这一反应,我忍不住要表示感谢,同时我也觉得遗憾:在这个人们渴望友谊却常常无法得到友谊的世界里,在这个人们甚至觉得不被别人恣意误解就已经算是受到仁慈对待的世界里,我永远不能亲自与这些有鉴赏力的男女读者见面和握手。

我所说的这些有鉴赏力的男女读者里面,包括那些宽宏大量地对这部小说表示欢迎的评论作家(他们显然占读者的大多数)。他们所写的文字表明了,和其他读者一样,他们用丰富的想象力和敏锐的洞察力极大地弥补了我的叙述的不足之处。

不过,虽然这部小说既没有教训人也没有攻击人的意图,在描写自然景色的部分力求具有代表性,在表达思想的部分力求较多地记录一些印象而较少地下断语,但是,仍然有人反对它——既有人反对它的内容也有人反对它的表述方式。

这些反对者当中,比较严厉者觉得良心迫使他们在包括什么是适合于艺术的题材等一些问题无法同意我的观点,他们的意见实际上暴露了,他们只会将本书副题中那个形容词的概念与文明社会的种种法规使之具有的、纯系人为的、被引申出来的意思联系在一起。他们忽视了这个字在大自然中的意思,忽视了美学要求它具备的全部意思,更不用说他们自己的基督教最美好的一面赋予这个字的神圣解释。另有一类不同意我这部小说的人,其依据的理由实质上只有一条,那就是,他们断言,这部小说体现的是流行于十九世纪末的那种生活观念,而不是较早较纯朴的那一代人的生活观念——对于这种断言,我所能做的只有下面这一点:希望它有充分的根据。让我重复一遍,一部小说是作者的一种印象,不是他的一篇论证。这个问题只能说到这里为止了;正如席勒给歌德的那些评判这一类人的信里面有一个段落提醒我们:“他们是这样一些人——只在一部作品中寻找他们自己的观点,并且把事物应该如何看得重于它实际如何。因此,争论的起因在于最基本的原则,希图与他们取得谅解是根本不可能的。”还有一段:“一旦我发现某个人——在评判诗作时——认为还有比内在的‘必然’和‘真实’更加重要的东西,我就跟他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在本书第一版的说明里我曾估计,也许会有哪一位高雅的人士将忍受不了书里的某些东西。这样的人果然出现在上面说到的反对者当中。其中有一位,由于我没有作出过那种巨大努力——那种“唯一能证明这样一个人的灵魂已经得救”的努力——所以他无法把这本书读完三遍,为此他感到苦恼。另外一位则反对在一个不错的故事里出现诸如大恶魔的三尖齿叉、公寓里的切肉刀以及给人带来耻辱的阳伞这一类庸俗的东西。还有一位绅士充当了半个小时的基督徒,以更好地表示他的悲伤——为这本书里竟然对不朽的神使用了不敬的字眼而悲伤,虽然,也还是他那天生的高雅迫使他说了一句让人感激不尽的怜悯的话来原谅本书作者:“他实在是尽了最大的努力为我们写这本书的。”对这位了不起的批评家,我可以肯定地说,乖戾地猛烈斥责一位神或者几位神,并非如他所想象的是我这个人的原罪(他似乎是在作如此想象)。确实,这一罪恶也许有某种区域性的根源;虽然,倘若莎士比亚是一位历史权威的话——也许他不是——我就能让大家都看到,这一罪恶是早在七王国^①时代就被引进韦塞克斯了。在《黎耶王》里(有人说黎耶是韦塞克斯国王伊那^②),葛洛斯

忒说：

天神们对我们好比顽童对苍蝇，
把弄死我们当作玩^③。

剩下那两三位巧妙地批评《苔丝》的，是属于那种态度不问可知的一类，大多数作家和读者会乐意把他们忘掉：有的是遇上机会准要宣扬他们那种坚定不移的观点的职业文坛拳师；有的是现代“镇压异端之锤^④”；有的是立誓打击他人信心者，始终留神注意着要阻止那些带试验性质的尚不完全的成功在日后变成百分之百的成功；他们把别人明明白白的意思加以曲解，并且在实践伟大的历史方法的名义下搞起人身攻击来。不过，这些人也许有需要推动的事业，有需要捍卫的特权，有需要维持下去的传统，而他们的这些东西当中的某一些，却被一个写故事的人——这个人不带任何蓄意隐瞒着的目的而纯粹只是记下世上事物所给予他的印象——忽略过去，而且这个人还可能在没有丝毫挑衅意图而只是在完全漫不经心的情况下与它们发生了抵触。某个人在梦后一时想到的念头，倘若被广泛地遵照实行，也许就会在地位、利益、家庭、仆人、牛、驴、邻居，或者邻居之妻等方面^⑤给这么一位攻击者造成很大的不方便。于是他英勇地把他的真实身份隐蔽在一家出版社的百叶窗后面，大声喊道：“真丢脸！”这个世界真是太拥挤了，以致稍微挪动一下位置，即使是最正当地向前挪动一下，都会擦伤某人踵部的冻疮。这样的挪动位置往往始于柔情，而这样的柔情有时候是由一部小说引起的。

一八九二年七月

① 英国历史上公元7世纪初至9世纪初七国并立的时代。

② 这是指英国学者、伊丽莎白时代的历史学家威廉·卡姆登(1551—1623)的考证。

③ 《黎琊王》第4幕第1景第38—39行；此处译文引自孙大雨译《黎琊王》第167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

④ 这是西班牙多明我会修士、西班牙第一任宗教总裁判官托玛斯·德·托尔克马达(1420—1498)的绰号；他任职期间以火刑处死异端分子约2000人。

⑤ 哈代在此处显然想到基督教的十诫。

前面这些话是在这本书问世后不久写下的,当时,对于人们公开地或在私下对这故事的要点所提出的激烈批评,作者感觉上仍相当新鲜。这些话过去已经说了,那么它们自有其存在的价值,我就不妨把它们保留在这里;不过,要是今天,我很可能就不会这么写了。甚至在自本书初版以来的这么一个短时期里,那些惹我写下前面这一答复的批评家当中已经有几位“下到寂静中”^①了,这仿佛是要提醒人们,那些批评家所说的话和我所说的都没有一丝一毫的重要性。

一八九五年一月

在这部小说目前这一版里面,有几页是以前各个版本里从来没有出现过的。当我把这个故事的分离的各个章节如我在一八九一年第一版前言中所说的那样汇集成一个整体的时候,这几页被遗漏了,虽然在原稿中它们本是存在的。这几页在第十章内^②。

关于以前曾提及的本书副题,在这儿我想补充说一下,它是在我看完清样的最后时刻加上去的,以作为一个持公正态度的人对女主人公品格的评判——本以为这是一个没有人会表示异议的评判。实际发生的情形却是,人们对它提出的异议多于对全书任何别的部分。*Melius fuerat non scribere.*^③ 不过它仍被保留在那儿。

这部小说于一八九一年十一月分为三册首次完整地出版。

托马斯·哈代

一九一二年三月

① 参见《圣经·旧约·诗篇》第115篇第17节:“死人不能赞美耶和华。下到寂静中的,也都不能。”

② 这是第10章里描写一些赶集的特兰特里奇人在蔡斯勃勒一个兼捆干草的泥炭贩子家里跳舞的几段,从第99页“苔丝因为……”起,至103页末。

③ 拉丁文:倘若不写就更好一些。

目 次

第一版说明	I
第五版及以后各版的前言	III
第一章 处女	1
第二章 不再是处女	68
第三章 重新振作	93
第四章 后果	141
第五章 女人付出代价	213
第六章 改邪归正的人	287
第七章 结局	349

第一章 处 女

1

五月下半月的一天傍晚，一个中年男子正步行在从沙斯顿往家里去的路上；他的家是在与沙斯顿毗邻的布雷克摩谷（人们也称它作布莱克莫谷）的马勒特村。支撑着他的那两条腿摇摇晃晃；他的步态则总是使他的步子往左偏斜，难以笔直地朝前走。他偶尔轻快地地点一点头，仿佛是对某种意见表示赞同，尽管他这会儿实际上并没有在思考什么问题。他的一条胳膊上挎着一只空蛋篮；他帽子上的绒毛是乱糟糟的，帽檐上那块在脱帽时拇指触摸的地方绒毛已磨耗殆尽。不一会儿他遇见一位上了年纪的牧师，这牧师骑着一匹灰马，一边赶路一边信口哼着小调。

“祝你晚安，”挎篮子的人说。

“晚安，约翰爵士，”牧师应道。

步行者向前走了一两步之后站住脚转过身来。

“喂，先生，这是怎么回事？上一个集市日差不多也是在这个时候我们在这条道上相遇，我对你说‘晚安’，你跟今天一样回答说‘晚安，约翰爵士’。”

“是的，”牧师说。

“在那之前还有一次，差不多是一个月以前。”

“可能有那回事。”

“那么，你好几次这样称呼我‘约翰爵士’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我只是普普通通的杰克·德比^①，一个四处跑的小贩呀。”

牧师拍马向杰克·德比靠近一些。

① “杰克”是“约翰”的昵称，杰克·德比的正式姓名就是“约翰·德比”，而要称呼他爵士的时候就应该称他为“约翰爵士”或者“约翰·德比爵士”。

“这只是我一时的兴致，”他说。迟疑了一下他又说：“我之所以这么称呼你，是因为不久前我在为编撰新郡志而搜寻各家家谱的时候发现了一件事情。我是斯塔格富特街的特林厄姆牧师，也是古物收藏者。德比，你真的不知道你就是德伯那个古老的武士世家的嫡传子孙吗？德伯家的始祖就是那位著名的武士佩根·德伯爵士，根据‘记功寺名册’^①，他是跟随‘征服者威廉’^②从法国诺曼底来到英国的。”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先生！”

“嗯，这是真的。把你的下巴抬起一会儿，让我把你的脸从侧面看得清楚些。没错，是德伯家的鼻子和下巴，只是欠威武了一点儿。你的祖先是帮助诺曼底的埃斯特里玛维拉勋爵征服格拉摩根郡的十二位武士之一。你们家族的支派在英国这一带曾到处都有采邑；在斯蒂芬王的时代，他们的姓名出现在卷筒卷宗^③上。在约翰王的时代，你的一位祖先十分富有，把一处采邑捐赠给了僧侣骑士团^④；在爱德华二世统治时期，你的祖先布赖恩应召到西敏寺去参加在那儿召开的大议事会。在奥立佛·克伦威尔任护国公的时代，你们家族衰落了一点儿，但情况并不严重。在查理二世统治时期，你们家族因为对君主的忠诚而被封为“保王栎枝”^⑤爵士”。唉，你们家族已经有过好几代的约翰爵士^⑥了，要是爵士的身份跟准男爵的身份一样可以世袭的话——其实古时候爵士身份确是父子相传的——那么你现在就是约翰爵士了。”

“不会是这样的吧！”

① “征服者威廉”(1028?—1087)原是法国诺曼底公爵，1066年英王爱德华(1003—1066)去世，他率领一些封建主和骑士渡海侵入英国，在黑斯廷斯打败即位仅几个月的哈罗德二世(1020?—1066)，自立为英王。所谓“记功寺名册”，据称是在黑斯廷斯战役旧址的“记功寺”里编制并保存于该寺的一个花名册，录有当年跟随“征服者威廉”入侵英国的法国封建主和骑士们的姓名。

② 同上。

③ 12至19世纪的英国财政部年度纪录，亦称财政部大档。

④ 十字军东侵时西欧封建主建立的军事僧侣组织。

⑤ 源自查理二世(1630—1685)在1651年一次战役后曾藏身于其中的一棵栎树。

⑥ 指家族中有好几代人都取名“约翰”。